

退学



服务描述:

一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（含 40 学分）的；

（二）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六）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（两周）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七）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学生本人可提出退学申请。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退学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经批准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。

三、对违反校规校纪等原因应予退学的学生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，并送交学生本人，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

服务流程：

